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及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函暨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16,012,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48,036,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碧空龙翔和钟葱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函暨承诺函》内容，公司 6 名董事（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对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

讨论和研究，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若减持发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